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李宛芸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4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01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本院刻正推出109年度

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-校園推廣計畫」，邀請校園與
本院共同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活動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
國中、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校園學子瞭解本院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涵
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，本院於108年下半年首次推出旨揭
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各方的熱烈回響。為期透過與更多學
校之合作，達到宣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理念及推廣校園法
治教育之目的，爰規劃於本（109）年度續行辦理「國民參
與刑事審判制度-校園推廣計畫」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兩種形式，邀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（包
括各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本院
共同舉辦：

（一）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本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
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
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進行
過程，本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指導。



(二)校園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本院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三、本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時間、資格及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皆已公布在本院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」網站 (<http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LayJudge>) - 「校園宣導」專區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刑事廳李宛芸編審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
分機746，電子信箱：wanyun@mail.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(高等教育司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電交 2020/01/17 12:17 文章